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力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于2023年度财务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仇如愚先生、李专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本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 5 万元（税后）；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参照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领取；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负债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企业效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审验及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就近解决公司员工住宿事宜，公司拟向关联方陈力皎女士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房屋面积 7,045 平方米，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

关联董事陈力皎、冯岳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